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喻英莲女士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喻英莲	是	2,400,000	9.66%	1.26%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3月2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00,000	9.66%	1.2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66,072,216	34.74%	16,210,000	24.53%	8.52%	—	—	11,399,371	22.86%
喻英莲	24,843,004	13.06%	—	—	—	—	—	—	—
魏永春	118,051	0.06%	—	—	—	—	—	—	—
合计	91,033,271	47.86%	16,210,000	17.81%	8.52%	—	—	11,399,371	15.24%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时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4,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董事俞伟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伟耀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俞伟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伟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伟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俞伟耀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俞伟耀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公司董事会对俞伟耀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将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6:00-18:0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6:00-18:00

2.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刘健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武常岐先生,财务总监任全胜女士,董事会秘书徐亮先生等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业绩说明会:

https://eseb.cn/12R9B4I9QPu(频道一)

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7825(频道二)

(频道一)　(频道二)

2. 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下午18:00前通过频道一提问。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yjsmh@swhysc.com。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99,111,876.30	2,037,903,378.88	7.91
营业利润	-2,451,655.16	-30,238,700.60	91.89
利润总额	4,413,713.55	-31,302,037.95	1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9,387.35	-45,323,881.02	3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3,280.32	-51,374,739.99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50%	0.9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71,892,814.78	3,780,670,433.18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5,992,309.82	1,783,798,252.32	-1.56
股本	511,804,800.00	511,804,8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8	3.54	-1.69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911.19万元,营业利润-245.17万元,利润总额441.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4.94万元,分别同比上年增加7.91%、91.89%、114.10%、38.5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6元,同比上年上升3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同比上年上升0.93个百分点。

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回升,公用事业自动化产品、测评服务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10%以上,营业毛利增加;子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受被投资单位估值影响,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7,189.28万元,比2021年末增长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5,599.23万元,比2021年末降低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8元,比2021年末下降1.6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平安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576	开通
	B类:000580	不开通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9 C类:590010	开通

自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人民币1,211,610,079.2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受理,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公司已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缴纳诉讼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董赢

被告二:柏光辉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2023年1月19日解除;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6亿元;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6亿元;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勘探验证费503万元;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勘探验证办公费用5601.2元;

6、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本次资产重组律师费50万元;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由

董赢、柏光辉分别持有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鑫”)50%股权,贵州鼎盛鑫持有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鼎盛鑫”)80%股权。2021年3月,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72.5%股权(其中:董赢持36.25%、柏光辉持36.25%)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1年11月,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就案涉猪拱塘铅锌矿权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承担等事宜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21年3月1日至18日期间,公司依约向董赢、柏光辉支付定金6亿元(其中:董赢3亿元、柏光辉3亿元)。

鉴于董赢、柏光辉未能促使赫章鼎盛鑫在《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6-18个月内办理完成猪拱塘铅锌矿建设项目核准、征地、矿区内居民搬迁安置、矿山建设、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本次重组历时较长,进展缓慢,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向董赢、柏光辉送达解除《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通知函,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要求董赢、柏光辉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定金,但董赢、柏光辉一直未按协议约定返还定金。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董赢、柏光辉返还定金、承担违约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13.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董赢、柏光辉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于2021年3月12日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7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担保,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03月2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00045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49,316.59万元,负债总额47,421.87万元,净资产1,894.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16%;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935.92万元,净利润-1,105.4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年9月30日,汇得树脂总资产66,121.52万元,负债总额64,732.66万元,净资产1,388.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90%;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57,671.08万元,净利润-505.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得、送法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2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71%,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时在公司OA网站及宣传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公示时间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OA网站、宣传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解释性说明。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9,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

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6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借款等。借款期限3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增加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4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周五)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持有本公司17.44%股份)提交的《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和《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增加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4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航投”)借款9,600万元人民币。

2、川发展航投的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川发展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展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